

附件

彭阳县企业 个人奖补政策“免申即享”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	彭阳县税务局	个人购买2年以上（含）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免征增值税；购买不足两年的，征收率由5%降至3%。	个人转让住房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7号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契税窗口申报享受	个人
2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津贴按照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计算办法为生育津贴=产假天数x(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x(连续缴费月数÷12)，其中连续缴费月数大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按自治区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费的50%计发。男职工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按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x25天计发。	个人生育津贴待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	0954-7011599	参保人员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时，只需提供银行卡即可享受生育津贴。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落实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造医保管理系统,实现参保患者在确定的门诊慢特病种资格认定医院(认定医院)住院治疗时,对符合门诊慢特病(门诊大病)办理条件的人员同步办理门诊大病处方本。	门诊大病处方本申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3〕3号)	0954-7011185	参保患者在彭阳县具有门诊大病认定资格的医院住院后,医院在办理出院手续时,同步为有需求的符合门诊大病办理条件的患者办理门诊大病处方本。	个人